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长城乡发〔2022〕218号

签发人：王化锋

关于落实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实际，现就配套费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套费相关法规、规定、征收标准文件

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2002〕3号）、《财政部政府性基金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2. 政府规章：《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长春市政府第58号令）。

3. 征收标准文件：《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长春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吉财非税函〔2011〕

549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取消现行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截止期限的函〉的复函》（吉财税函〔2016〕809号）。

配套费征收标准：住宅 140 元/平方米、公建 160 元/平方米（其中包含消防设施配套费 5 元/平方米、供水设施配套费 10 元/平方米）

二、配套费管理、征收及减免的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负责配套费的管理工作。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朝阳区（不含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南关区、宽城区（不含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二道区（不含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绿园区（不含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皓月清真产业园）的配套费征收及减免工作。

三、配套费减免政策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一）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的配套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第二条：“免收的具体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设施配套费）”、《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第四条（三）款：“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2.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须经吉林省教育厅或长春市教育局确认为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2）原危房校舍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同意重建；

（3）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应基本一致；

（4）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教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5）免收额度根据吉林省教育厅或长春市教育局确认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的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m^2 \times 16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吉林省教育厅或长春市教育局确认申报项目属于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需写明申报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位置（四至范围）、栋号、用途、建筑面积、中介机构危房鉴定报告编号、已拆除危房校舍建筑面积等情况；

（2）市发改委关于原危房校舍拆除重建的审批文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二）免收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配套费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五条（十六）款：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 申报条件：(1) 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为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2) 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3) 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应基本一致；

(4) 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或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5) 免收额度根据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m^2 ）*14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 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申报项目属于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需写明申报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位置（四至范围）、栋号、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的建筑面积等情况；

(2) 市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三）免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套费

1. 政策依据：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人民银行、国税局、银监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第六条（二）款：“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3）所有申报材料中的申报项目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应基本一致；

（4）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或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5）免收额度根据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m^2 \times 14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申报项目属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需写明申报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位置（四至范围）、栋号、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面积等情况；

（2）市发改委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四) 免收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的配套费

1. 政策依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1〕9号）第四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的住房建设，各地应免收市政设施等费用”。

2. 申报条件：(1) 申报项目须经军队建设主管单位确认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项目，并附有每户明细表；

(2) 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3) 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应基本一致；

(4) 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军队建设主管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5) 免收额度根据申报项目军队建设主管单位确认的离休退休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m^2 \times 14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 建设单位的军队建设主管单位确认申报项目属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需写明申报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位置（四至范围）、栋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建筑面积，

附件明细表中写明每户离休退休干部的姓名、身份证号、人员性质（离休、退休、病退）、栋号、单元号、房间号、建筑面积等情况；

（2）市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五）免收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项目的配套费

1. 政策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号）第一条第二款：“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须经军队建设主管单位确认为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2）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3）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应基本一致；

（4）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军队建设主管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5) 免收额度根据申报项目军队建设主管单位确认的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配套改造项目公建建筑面积计算（公建建筑面积 $m^2 \times 16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 建设单位的军队建设主管单位确认申报项目属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项目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需写明申报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位置（四至范围）、栋号、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项目的建筑面积等情况；

(2) 市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六) 免收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配套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第一条：“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申报条件：(1) 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单位确认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 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3) 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一致；

(4) 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5) 免收额度根据长春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单位确认的建筑面积计算（住宅：建筑面积 $m^2 \times 140$ 元/ m^2 、公建：建筑面积 $m^2 \times 16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 长春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认申报项目属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需写明申报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位置（四至范围）、栋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建筑面积等情况；

(2) 市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七) 免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建设项目的配套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第一条（四）款 2 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

2. 申报条件：(1) 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民政、卫生健康、商务主管单位确认为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的项目；

(2) 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3) 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应基本一致；

(4) 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5) 免收额度根据长春市民政、卫生健康、商务主管单位确认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m^2 \times 16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 市民政局、卫健委、商务等部门分别确认申报项目属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需写明申报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位置（四至范围）、栋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筑面积等情况；

(2) 市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八) 减免棚户区项目配套费

A. 108 块棚户区项目：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第三条（五）款：

“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长府发〔2015〕43 号第四条：“原 108 块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继续执行有关文件规定，免收回迁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余面积减半收取……免收每平方米提高标准的 60 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十四五”期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府发办〔2021〕13 号）第八条（三）款 2 项：“已确定的 108 块重点棚户区项目继续按照长府发〔2005〕56 号、长府发〔2015〕43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已取得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重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通行证》。如该通行证中标注了项目建筑面积，则该项目历次分期办理的公建和住宅建筑面积与本次申报的公建和住宅建筑面积之和应小于或等于该通行证中标注的项目建筑面积；

（2）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棚户区中标通知书（或改造协议）；

（3）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4）申报项目的棚户区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须经申

报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确认；

(5) 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应基本一致；

(6) 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或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7) 免收额度根据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确认的棚户区范围内建筑面积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确认的棚户区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棚户区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 $m^2 \times 140$ 元/ m^2 、商品住宅 $m^2 \times 100$ 元/ m^2 、商品公建建筑面积 $m^2 \times 11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提供申报项目《长春市重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通行证》；

（2）长春市发改委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棚户区中标通知书（改造协议、会议纪要）；

（4）提供所在地区政府确认申报项目棚户区回迁安置住房栋号、户型、建筑面积、位置（四至范围）、套数等情况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申报项目历次分期已免收建筑面积与本次申报建筑面积之和超出《长春市重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通行证》中建筑面积（公建、住宅分别计算）的，则需要所在地区政府一并说明建筑面积调整情况；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B. 棚户区项目：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三条（五）款：

“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十四五”期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21〕13号）第七条（三）款2项：“对安置住房建设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审议确定为棚户区项目；

（2）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棚户区中标通知书（或改造协议）；

（3）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4）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情况应基本一致；

（5）申报项目的棚户区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须经申报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确认；

（6）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或长春市保障性安居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7) 免收额度根据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确认的棚户区范围内建筑面积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确认的棚户区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棚户区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 $m^2 \times 14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 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确认申报项目为棚户区项目的会议纪要；

(2) 长春市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 棚户区中标通知书（改造协议、会议纪要）；

(4) 提供所在地区政府确认申报项目棚户区回迁安置住房栋号、户型、建筑面积、位置（四至范围）、套数等情况的红头文件，有文件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九) 免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配套费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第三条（四）款3项：“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22〕6号）第五条（二）款：“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保障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

2.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确认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申报项目须经长春市发改委审批或备案；

（3）所有申报材料中的位置（四至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等信息应基本一致；

（4）申报材料信息不全，未能完全证实申报项目事实的，建设单位可提供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或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补充材料；

（5）免收额度根据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m^2 \times 140$ 元/ m^2 ）。

3. 申报材料：（1）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2）长春市发改委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或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和附图；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和附图。

五、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单位提高认识，协同合作，不断促进配套费减免政策快速兑现，提升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2. 适用相关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单位到长春市政务

服务中心申报减免，通过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平台查看审核兑现结果。配套费征收部门通过“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平台”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审核、兑现；

3. 对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公租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项目、易地搬迁、社区养老、托幼、家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确认的单位，按本通知相关内容，简化确认程序，缩短出具确认文件时限，做好配合兑现减免政策工作。

4. 对规定配套费减免政策截止时限的减免类项目，建设单位至少在减免政策截止日期之前的十个工作日提交申报材料，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的，市政数局可以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退件、准备补充材料的时限问题，尽量提前申报。

5. 建设单位未在配套费减免政策有效期内申报或使用兑现后的配套费减免政策，优惠政策截止后，市政数局不予受理以各种理由提出的申报或兑现申请。

6. 国家、省、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适时调整本文内容。

